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申请注册总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遵循相关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7、**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